

000018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18〕17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阜新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就你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划定的2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勘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线成果及范围。经核定，你市2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46.898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4.526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33.074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9.298平方公里。

二、你市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附件：阜新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一览表



（此件可公开）

阜新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水源名称	水源组成 (水库或 水井个 数)	水源地 类型	水源井位置		保护区划定方案		保护区勘定面积 (平方公里)				
				编号	经度	纬度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合计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闹德海 水源	闹德海水库	湖库型				一级保护区 库区正常水位线181.5米 等高线以上200米(不超 过山脊线)范围内的位 于阜新境内的水域和陆 域。	二级保护区 库区一级保护区边界线 外延3000米(不超过山 脊线)范围内的位于阜 新境内的区域。	2.144	1.157	0.987	
				2号	121° 29' 37.47	42° 03' 33.36						
				3号	121° 27' 50.64	42° 06' 25.05						
				5号副井	121° 28' 07.37	42° 06' 19.82						
				6号副井	121° 27' 24.04	42° 06' 21.36						
				4号	121° 27' 55.63	42° 07' 09.87						
				7号副井	121° 28' 06.73	42° 07' 18.13						
2	王府 水源	17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最上游取水井 的上游1000米,至最下 游取水井再向下游延伸 100米的整个河道范围, 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 水平距离50米的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 上游延伸2000米,下游 距一级保护区边界200 米的河道范围,陆域沿 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 离1000米的范围。	10.099	0.45	9.649	
				5号	121° 28' 00.00	42° 07' 49.62						
				9号副井	121° 28' 13.59	42° 07' 46.34						
				10号副井	121° 28' 01.02	42° 07' 53.23						
				东河井	121° 30' 11.66	42° 03' 11.45						
				1号副井	121° 27' 57.20	42° 05' 18.26						
				2号副井	121° 27' 56.09	42° 05' 01.23						
				半拉山井	121° 27' 51.48	42° 05' 06.65						
				1号副井	121° 30' 18.01	42° 03' 14.62						
				2号副井	121° 30' 25.02	42° 03' 18.08						
3号副井	121° 30' 20.46	42° 03' 24.68										
3号集水井	121° 30' 15.49	42° 03' 11.25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畜牧
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日印发

